

#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

(黑榜)

2018年第58期(总第220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

领导批示

## 脱贫攻坚督查暗访情况通报

(2018年10月15—20日)

2018年10月15日—20日,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部分县(市、区)开展督查暗访,发现藤县存在一些突出问题,现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控辍保学工作不准不实

在平福乡莫泗村,督查组发现,第一书记和村支书等人称该村无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,但该村办公电脑中的档案资料显示该村潘超火(14岁)和覃艺森(15岁)均于2017年分别从初二和初一辍学至今,经督查组查证辍学属实。在同心镇平顶村,第一书记、村支书也均说本

村没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。但督查组核实发现，该村黄佳欣（15岁）于2017年9月初二辍学，陆君华（16岁）于2015年6月小学六年级辍学，陆培军（15岁）于2017年8月初中辍学，陆宏兵（15岁）于2018年3月初一辍学，上述4位辍学人员均未返校。同心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辍学名单中只有陆宏兵，而且显示陆宏兵已经劝返回校。

根据藤县教育局提供的名单，至督查时，该县共有396名儿童少年辍学，但督查组在莫泗村和平顶村发现的6名辍学学生均不在名单中。此外，该县对年满16周岁（部分年龄刚好超过16周岁）且在近两三年辍学的学生没有采取任何劝返措施。如督查组发现同心镇平顶村对本村黄柱忠等9名年龄超过16岁的辍学人员全部不劝返。

## 二、健康扶贫工作不扎实

在平福乡定安村，督查组走访的9户建档立卡户虽然家中均有家庭医生签约协议书，但均表示没有签约医生上门提供诊疗服务，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韦乃云户（儿媳陈炎玲二级智力残疾）、许深球户（许深球和妻子覃祚梅均患有长期慢性病）和五保户韦江仍户（一级肢体残疾）。督查组发现，平福乡莫泗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覃庆光户，户主的配偶黄淑兰患糖尿病等慢性病，但从未有人向其宣传门诊特殊慢性病医保政策，其也没办有慢性病治疗卡；同心镇平顶村建档立卡贫困户黄少棠户，户主的配偶刘木兰患甲状腺功能亢进症，医院诊断为慢性病，每日均要服药，但从未有人向其宣传门诊特殊慢性病医保政策，也未办有慢性病治疗卡。

### 三、第一书记底数不清、情况不明

在平福乡莫泗村，督查组发现，该村第一书记莫量超对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政策及本村动态调整情况、门诊特殊慢性病医保政策宣传及办理慢性病治疗卡情况、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情况等全部不掌握。督查组在该村走访 18 户农户，只有 6 户表示认识第一书记莫量超。

藤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，深入查找问题根源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此为戒，认真检查对照，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类似问题。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解决贫困人口的医疗保障和教育问题，切实提升“三保障”水平。要加强对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、村“两委”干部的管理，狠抓扶贫干部作风建设。

责成藤县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前，将自查整改情况经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后，报自治区、梧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报送方式：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[tpgjdcz@163.com](mailto:tpgjdcz@163.com)，请通过 EMS 邮寄 2 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民乐路 1 号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2800286）。

根据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西脱贫攻坚督查制度（试行）〉等 3 项制度的通知》（桂扶领发〔2017〕4 号）规定，请梧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对藤县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。

（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）

---

送：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，各市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、县（市、区）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，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---